

厦门泉州漳州福州龙岩代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产品名称	厦门泉州漳州福州龙岩代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名称	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0/次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A01号
联系电话	13960099485 13960099485

产品详情

申请材料

1

企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自我声明

2

企业生产条件、产品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卫生质量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时，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办理流程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流程图

1|初次备案

申请人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向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备案。（在“搜航网”公众号后台回复: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即可获得登入链接！）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主管海关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准予备案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发放《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5年；不予备案的，对企业进行书面告知。

2| 延续备案

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3| 变更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4| 重新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以及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主管海关重新办理备案。